

言「多種」者，即五果中，有義(謂異熟識)具四果，除「離繫果」，此(異熟識)可具有。

[1]謂前(念異熟識為「同類因」，即同類相似之法為因)望後(念異熟識)為「等流果」(從相同性質的因所流出之果，因果同類故)。

[2]同時(與異熟識相應的遍行心所為「俱有因」，即同時存在之法相互為因)心所望此(異熟識)心王名「士用果」。

(又能親生異熟識的)種子生(起現行異熟識)時(為「俱有因」，以種子與現行同時存在故，而所生之異熟識則)亦名「士用」(果)，故(本)論下(文)言「如『俱有因』得士用(果)」故。

[3](餘一切不妨礙異熟識生起的相關諸法為「能作因」，所生的異熟識)亦名「增上果」、

[4](異熟識亦名)「異熟果」可知(從先前的善惡業為異熟因所生之果)。

[解] 小乘之說一切有部以「六因」、「四緣」及「五果」來安立依因緣而出現的結果的類別，包括「因緣所生」與「道力所證」的五種有為、無為果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認為建立因緣果的理論，目的是應知三界繫法及不繫法之成立理則和相互關係，也就是緣起法「此有故彼有；此無故彼無」之意。若對因緣果的理論有正確而深入的認識，才能掌握因緣果理論之規律，這是菩薩求正法時所應學處。

六因是相應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、遍行因、異熟因、能作因。

(一)相應因，謂認識發生時，心及心所必同時相應而起，相互依存，故稱相應因。此因所得之果稱士用果。

(二)俱有因：多法同時為因而得同一果者，如三杖互相依持以支持一物。此因所得之果稱士用果。

(三)同類因：以同類相似之法為因，故稱同類因，如善法為善法之因。此因所得之果稱等流果。

(四)遍行因，指能遍行於一切染污法之煩惱，已生之煩惱為後時染法生起之因。此因所得之果稱等流果。

(五)異熟因，指能招感三世苦樂果報之善惡業因。以善因惡因皆感無記之果，因果異類而熟，故其因稱為異熟因，所得之果稱異熟果。

(六)能作因，即某物生時，凡一切不對其發生阻礙作用之事物，或能加強助力而成辦之，皆為某物之能作因，其範圍至廣。所得之果稱增上果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八：「果有五種：

一者異熟，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。

二者等流，謂習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。

三者離繫，謂無漏道(智)斷障所證善無為法。

四者士用，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

五者增上，謂除前四，餘所得果。」

第一之「異熟果」是指相應於有情造善惡業所招感的果報。

(有部的「異熟因」所生之果。)

第二之「等流果」是同類法所引起或所生之果，結果與因相似，如下品善法所引中品善

法，中品善法所引上品善法。因果之性同類，故云等流。如從前念之不善心生後念之不善心或不善業。

(有部的「同類因」、「遍行因」所生的結果與因相似。)

第三之「離繫果」是由無漏智之揀擇力斷煩惱諸障，遠離有漏法之繫縛所證顯之無為法，名離繫果。

第四之「士用果」，由士夫作用所得之果，名士用果。凡由人力造作達成目的，能成辦各種事業。「士」謂士夫，即能作者。「用」謂作用，即「依人的行動所生的作用」。如農夫藉著農具而成辦稼穡，其他如商人藉貿易而得之財利，畫家藉繪事而作成之圖畫等，皆名士用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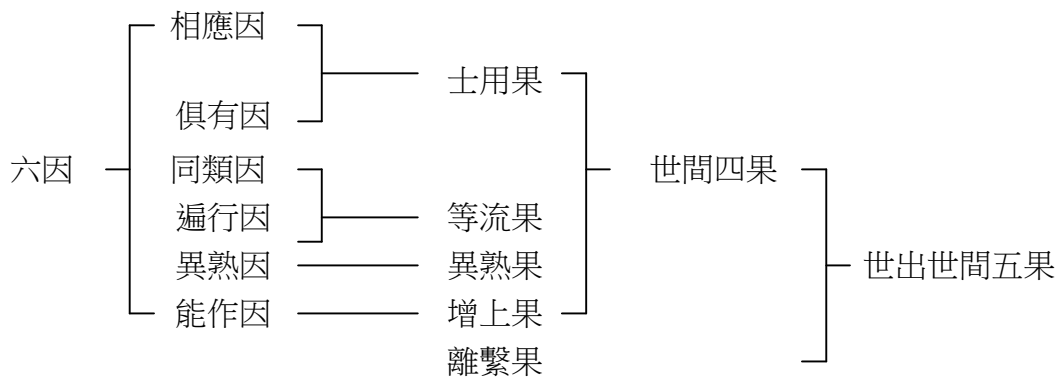
(有部的由「俱有因」與「相應因」的作用所得之果。)

第五之「增上果」，是加強助力，資助他法，或不加障礙者為增上義，所引生的結果名增上果。此指除上述四果外，餘一切所得果皆名增上果。如眼識是眼根之增上果；乃至意識是意根之增上果等。

(有部的「能作因」所得之果。)

前四種果中，異熟、等流、士用三種唯是有為法，離繫果唯是無為法，增上果則通乎有漏、無漏、有為、無為。

六因與五果的關係，如下圖示：

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有義(謂異熟識)具三(果)，除「士用果」，五蘊假者所得，名「士夫果」(即士用果)。(今異熟識非是五蘊假體，故不可名士用果。)

由此本識具三、四果，故言「多種」。

「此識果相雖多位、多種」，以「異熟」之名，一、寬、二、不共，故偏說之。三位通二位(除「相續執持位」)；五位通四位(除「如來位」)；故說言「寬」。有餘三果(除離繫果外之等流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)，可通餘法，唯「異熟果」不通餘法，故言「不共」。

此諍「真異熟」(果)，故偏說之。.....

